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發行

政府公報號外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三(水曜日)

彙報 一一

○關於滿洲國與德意志國間之貿易及支付之協定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外務局長官蔡運升及駐滿德意志國代理公使卡爾·庫諾爾(Karl Knoll)之間將左列協定蓋印完了

關於滿洲國與德意志國間之貿易及支付之協定

滿洲國政府及德意志國政府因切望將依據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滿洲國及德意志國間修好條約之締結所存於兩國間之友好關係於經濟方面亦使其鞏固促進決定將相互之貿易置於擴大之基礎上為此締結關於貿易及支付之協定是以兩國政府各任命其全權委員如左

滿洲國政府

外務局長官 蔡運升

德意志國政府

駐滿德意志國代理公使 卡爾·庫諾爾
爾為此各全權委員將其全權委任狀互相交閱認為良好妥當後協定左開各條

第一條

德意志國政府應於一年期間內以依據淨貨

成交價格(c.i.f價格)之基礎所計算之價額一億圓為限度許可滿洲國生產品輸入於德意志國為此與以必要之匯兌許可

第二條

關於第一條所揭輸入之支付對於其四分之一即二千五百萬圓應以外國匯兌又對於四分之一即二千五百萬圓應以「金馬克」為之右開「金馬克」得交入滿洲國政府所指定銀行之特別帳目內充當關於輸入滿洲國之德意志國生產品應為之支付

第三條

德意志國之匯兌狀態倘因不能預測之事情使德意志國政府一年期間內不能準備達到第二條所規定之七千五百萬圓之外國匯兌時第一條所規定之輸入額得減至不少於六千五百萬圓之額

於右開情形對於支付額四分之三之支付應以外國匯兌又對於四分之一之支付應以「金馬克」為之

於一年期間內「國立銀行」依德意志國與日本國間之貿易所得之外國匯兌差額超過六千三百七十五萬圓時該超過額應加於前

彙報 一二

○滿洲國及獨逸國間之貿易及支拂二關スル協定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外務局長官蔡運升及駐滿獨逸國代理公使カール・クノル(Karl Knoll)トノ間ニ左ノ如キ協定ヲ調印ヲ了セリ

滿洲國及獨逸國間之貿易及支拂ニ關スル協定

滿洲國政府及獨逸國政府ハ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二日附ノ滿洲國及獨逸國間ノ修好條約ノ締結ニ依リ兩國間ニ存スル友好關係ヲ經濟方面ニ於テモ鞏固ニシ且促進セシメンコトヲ欲シ相互ノ貿易ヲ擴大セラレタル基礎ノ上ニ置キ之ガ爲貿易及支拂ニ關スル協定ヲ締結スルコトニ決シタルニ因リ兩國政府ハ左ノ如ク各其ノ全權委員ヲ任命セリ

滿洲國政府

外務局長官 蔡運升

獨逸國政府

駐滿獨逸國代理公使 カール・クノル
因テ各全權委員ハ互ニ其ノ全權委任狀ヲ示シ之ガ良好妥當ナルヲ認メタル後左ノ諸條ヲ協定セリ

第一條

獨逸國政府ハ一年期間中滿洲國生產ヲ

c.i.f價格ノ基礎ニ依リ計算セラレタル價格一億圓ノ限度迄獨逸國ニ輸入スルコトヲ許可シ之ガ爲必要ナル爲替許可ヲ與フベシ

第二條

第一條ニ揭ゲラレタル輸入ニ關スル支拂ハ其ノ四分ノ三即チ七千五百萬圓ニ就テハ外國爲替ニテ又四分ノ一即チ二千五百萬圓ニ就テハライヒスマルクニテ爲サルベキモノトシ前記ライヒスマルクハ滿洲國政府ニ依リ指定セラレタル銀行ノ特別勘定ニ振込マレ滿洲國ニ輸入セラレタル獨逸國生產品ニ關シ爲サルベキ支拂ニ充當セラレ得ベキモノトス

第三條

若シ豫測シ得ザル事情ニ依リ獨逸國ノ爲替狀態方獨逸國政府ヲシテ一年期間中第二條ニ規定セラレタル七千五百萬圓ノ額ニ達スル外國爲替ヲ用意スルコトヲ不能ナラシムル場合ニハ第一條ニ規定セラレタル輸入額ハ之ヲ六千五百萬圓ヲ下ラザル額迄減少セララルコトヲ得

右ノ場合支拂ノ四分ノ三ニ就テノ支拂ハ外國爲替ニテ又四分ノ一ニ就テノ支拂ハライヒスマルクニテ爲サルベキモノトス

一年期間中獨逸國及日本國間ノ貿易ニ依リライヒスマルクノ得タル外國爲替差額ガ六千三百七十五萬圓ヲ超過シタル時ハ

項所規定之額而利用於應以外國匯兌支付之德意志國由滿洲國之追加輸入並對於依「金馬克」之支付之輸入亦應增加該超過額三分之一

第四條

滿洲國政府於一年期間內為得以利用遵從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交付特別帳目內之「金馬克」全額確保淨貨成交價格之基礎所計算之德意志國生產品向滿洲國之輸入計講求必要之措置

滿洲國政府為此應於期限滿了之際與以必要之支付許可且與以必要之輸入許可

第五條

德意志國政府對於依本協定輸入德意志國之滿洲國生產品中另行交換之品目表甲號所記載者以外之物品於淨貨成交價格之基礎一年期間內至少於一定金額之額為止應許可輸入於德意志國

滿洲國政府對於依本協定輸入滿洲國之德意志國生產品中另行交換之品目表乙號所記載者以外之物品於淨貨成交價格之基礎一年期間內至少於一定金額之額為止應許可輸入於滿洲國

右開品目表及右開金額應由兩國關係官廳就次期協定年度分每年四月中協議決定之但就其變更兩國關係官廳得隨時開始協議

第六條

兩國政府擬引用現施行中之輸出入之禁止及限制於其他商品時應互相適當考慮他方之輸出入之利益

第七條

向滿洲國裝運之所有德意志國生產品應添附記載該生產品係德意志國生產品之輸出者保證之發貨票抄本一份及德意志國輸出者基於德意志國外匯兌法令對於「國立銀行」應申告發貨票所記載生產品價格之輸出匯兌申告書甲號抄本一份右開添附書類應提出於滿洲國稅關倘該稅關處理未添附輸出申告書甲號抄本之德意志國生產品時應將該品輸出者之姓名、商品之記號及發貨票面之價額通告於德意志國官廳所謂「滿洲國稅關」者包含大連清津羅津及雄基之滿洲國稅關

第八條

經由第三國輸入德意志國之滿洲國生產品倘對於該輸入之支付係依德意志國與該第三國間之支付或清算協定而行者時該生產品不屬於本協定之適用範圍內

第九條

滿洲國及德意志國間貿易之私的清算交易須經兩國關係官廳之同意

該超過額ハ前項ニ規定セラレタル額ニ超過シテ外國爲替ヲ以テ支拂ハルベキ獨逸國ノ滿洲國ヨリノ輸入ニ追加シ利用セラレベク而シテライヒスマルクニ依リ支拂ニ對スル輸入モ該超過額ノ三分ノ一ダケ増加セラレベキモノトス

第四條

滿洲國政府ハ一年期間中第二條及第三條ノ規定ニ從ヒ特別勘定ニ振込マレタルライヒスマルクノ全額ヲ利用シ得ル様c・i・f價格ノ基礎ニ依リ計算セラレタル獨逸國生產品ノ滿洲國ヘノ輸入ヲ確保スル爲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滿洲國政府ハ之方爲必要ナル支拂許可ヲ期限滿期ニ際シ與フベク且又之方爲必要ナル輸入許可ヲ與フベシ

第五條

獨逸國政府ハ本協定ニ依リ獨逸國ヘ輸入セララル滿洲國生產品中別ニ交換セララルベキ品目表甲號ニ記載セララル以外ノ物品c・i・f價格ノ基礎ニ於テ一年期間中一定金額ヲ下ラザル額迄獨逸國ニ輸入スルコトヲ許可スベシ

滿洲國政府ハ本協定ニ依リ滿洲國ヘ輸入セララル獨逸國生產品中別ニ交換セララルベキ品目表乙號ニ記載セララル以外ノ物品c・i・f價格ノ基礎ニ於テ一年期間中一定金額ヲ下ラザル額迄滿洲國ニ輸入スルコトヲ許可スベシ

前記品目表及前記金額ハ兩國關係官廳間ニ於テ次ノ協定年度分ニ就キ每年四月中ニ協議決定セラレベキモノトス但シ之ガ變更ニ就キ兩國關係官廳ハ隨時協議ヲ開

始スルコトヲ得ベシ

第六條

兩國政府ハ現在施行中ノ輸出入ノ禁止及制限ヲ他ノ商品ニ及ボ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相互ニ他方ノ輸出入ノ利益ヲ適當ニ考慮スベシ

第七條

滿洲國向積送ノ凡テノ獨逸國生產品ニハ該生產品ハ獨逸國生產品ナル旨ノ輸出者ノ保證ヲ記載セルインホイス寫一通及獨逸國輸出者カ獨逸國外國爲替法令ニ基キテライヒスマルクニ對シインホイス記載生產品ノ價格ヲ申告スベキ輸出爲替申告書△號ノ寫一通ヲ添附スベク右添附書類ハ滿洲國稅關ニ提出セララルベキモノトス若シ該稅關ニシテ輸出爲替申告書△號ノ寫ヲ添附セザル獨逸國生產品ヲ取扱フ場合ニハ該品輸出者ノ氏名、商品ノ記號及インホイス商ノ價額ヲ獨逸國官廳ニ通告スベキモノトス「滿洲國稅關」トハ大連清津羅津及雄基ニ於ケル滿洲國稅關ヲ含ムモノトス

第八條

第三國ヲ經由シテ獨逸國ニ輸入セララル生產品ニシテ若シ該輸入ニ對スル支拂ガ滿洲國獨逸國ト該第三國トノ間ノ支拂又ハ清算協定ニ依リ行ハ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該生產品ハ本協定ノ適用範圍ニ屬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滿洲國及獨逸國間ノ貿易ニ於ケル私的清算取引ハ兩國關係官廳ノ同意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滿洲國及德意志國間之貿易額應由兩締約國之關係代表者每三月於柏林確定之於右開情形關於運用本協定而發生之問題得以該代表者間之協議解決之

第十一條

倘本協定經過一協定年度後仍有效力而由滿洲國向德意志國之輸入或由德意志國向滿洲國之輸入較之基於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之額或少或多時謀其均衡如左

(甲) 輸入較少時對於次期協定年度所應決定之輸入額應增加右開之不足額

(乙) 輸入較多時其對方國應至遲於次期協定年度中達於四千五百萬「金馬克」為止依另設之特別帳目追加購入他方之生產品右開額以上之超過應由為該額以上輸入之國以外國匯兌支付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乙)所揭「金馬克」特別帳目之設定及該帳目之利用條件應依「國立銀行」與第二條所揭銀行間之契約規定之該契約應經兩締約國之承認

第十三條

滿洲國政府關於德意志國對於滿洲國之輸出而依銀行融通資金者在達於該輸出全額

四分之一以前不講求何等防止依第二條所揭銀行以外之銀行融通資金之措置

第十四條

為本協定規定如左

(甲) 所謂「一年期間」者為自六月一日起各一年間之意

(乙) 所謂「德意志國生產品」者為全部在德意志國生產或加以齎來經濟上合理的且重要變化之最後加工之生產品之意

(丙) 所謂「滿洲國生產品」者為全部在滿洲國生產或加以齎來經濟上合理的且重要變化之最後加工之生產品之意

(丁) 關東州租借地生產品向德意志國之輸出於依本協定貿易之計算上視為滿洲國之輸出

(戊) 德意志國生產品向關東州租借地之輸入於依本協定貿易之計算上視為向滿洲國之輸入

第十五條

本協定代替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始行締結其後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更行延長之關於滿德貿易協定

本協定應儘速批准且批准書應在柏林交換之本協定自批准書交換之日起發生效力但兩締約國合意本協定於批准書交換以前自蓋印之日起適及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六月一日暫適用之

第十條

滿洲國及獨逸國間之貿易額ハ柏林ニ於テ兩締約國ノ關係代表者間ニ於テ四半年期毎ニ確定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右ノ場合本協定ノ運用ニ關シ生ズベキ問題ハ該代表者間ノ協議ニ依リ之ヲ解決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若シ本協定ガ一協定年度經過後更ニ効力ヲ有シ滿洲國ヨリ獨逸國ノ輸入又ハ獨逸國ヨリ滿洲國ヘノ輸入ガ第一條乃至第四條ノ規定ニ基ク額ヨリ少ナルカ又ハ大ナル場合ニハ其ノ均衡ヲ左ノ如クニシテ計ルモノトス

(A) 輸入ガ少ナル場合ニハ次ノ協定年度ニ對シ決定セラルベキ輸入額ハ右ノ不足額ダケ増加セラルベシ

(B) 輸入ガ大ナル場合ニハ其ノ相手國ハ遲クトモ次ノ協定年度中ニ四千五百萬ライヒスマルクニ達スル迄他方ノ生產品ヲ別個ノ特別勘定ヲ通ジテ追加購入スベシ右額以上ノ超過ハヨリ以上ノ輸入ヲ爲セル國ニ於テ外國爲替ヲ以テ支拂ハルベキ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第二條及第十一條(B)ニ揭ゲラレタルライヒスマルク特別勘定ノ設定及該勘定ノ利用條件ハライヒスバンクト第二條ニ揭ゲラレタル銀行トノ間ノ契約ニ依リ規定セラルベク該契約ハ兩締約國ノ承認ヲ經ベキ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滿洲國政府ハ獨逸國ノ滿洲國ニ對スル輸出ニシテ銀行ニ依リ金融セラルルモノニ

第十四條

本協定ノ爲左ノ通定ム

(A) 「一年期間」トハ六月一日ニ始マル各一年間ヲ意味ス

(B) 「獨逸國生產品」トハ獨逸國ニ於テ全部生產セラレタルカ又ハ經濟上合理的ニシテ重要ナル變化ヲ齎ラス最後ノ加工ヲ加ヘラレタル生產品ヲ意味ス

(C) 「滿洲國生產品」トハ滿洲國ニ於テ全部生產セラレタルカ又ハ經濟上合理的ニシテ重要ナル變化ヲ齎ラス最後ノ加工ヲ加ヘラレタル生產品ヲ意味ス

(D) 關東州租借地ノ生產品ノ獨逸國ヘノ輸出ハ本協定ニ依リ貿易ノ計算上滿洲國ノ輸出ト看做ス

(E) 關東州租借地ヘノ獨逸國生產品ノ輸入ハ本協定ニ依リ貿易ノ計算上滿洲國ヘノ輸入ト看做ス

第十五條

本協定ハ一九三六年四月三十日始メテ締結セラレ後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延長セラレタル滿獨貿易ニ關スル協定ニ代ルモノトス

本協定ハ成ルベク速ニ批准セララルベク且批准書ハ柏林ニ於テ交換セララルベシ本協定ハ批准書交換ノ日ヨリ効力ヲ發生ス但シ兩締約國ハ本協定ガ調印ノ日ヨリ批准書交換ノ以前ニ於テ一九三八年六月一日ニ適及シテ差當リ適用セラルベキコトニ

本協定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爲有效

兩締約國之一方對於他方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通告希望本協定變更時他方應同意於爲此之協議倘右開協議自通告希望本協定變更之時起於四月以內尚未商妥時右開希望變更之締約國得爲廢棄通告右開廢棄通告自通告後最初之六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爲更新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協定兩締約國至遲應於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二月一日以前開始協議
爲此雙方全權委員於有同等效力之漢文及德意志文之本協定各二份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於新京作成

滿洲國政府全權委員 蔡運升
德意志國政府全權委員 卡爾·庫諾爾

關於運用「關於滿洲國與德意志國間之貿易及支付之協定」第十一條
(乙)之約款

關於運用「關於滿洲國與德意志國間之貿易及支付之協定」第十一條(乙)下列全權委員合意左列諸點
一 對於輸入於滿洲國之德意志國生產品之支付超過依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交入特別帳目內之「金馬克」之額時德意志

國政府請求第二條所揭之銀行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得由德意志國之銀行借入四千五百萬「金馬克」以內之措置但右開銀行伴隨協定所爲諸借入金之總額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不得超過四千五百萬「金馬克」

二 對於輸入於德意志國之滿洲國生產品之支付超過依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所定之額時該超過支付之全額以「金馬克」支付而交入第二條所揭銀行之特別帳目
滿洲國Z內但該超過支付之全額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不得超過四千五百萬「金馬克」

三 關於右開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之諸點對於自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六月一日起之協定年度之約款得遵從第十五條所定協議之要領締結之

四 第二條所揭之銀行依右開第一款之規定所受入之借入金得以基於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並右開第二款之規定交入特別帳目內之「金馬克」清還之

五 向特別帳目滿洲國Z內之交入在基於第十一條(甲)之規定完全實行必要之補充購入後以基於第一款之上年借入

關シ合意セリ
本協定ハ一九四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迄有效トス
兩締約國ノ一方ガ他方ニ對シ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以降ニ於テ本協定變更ノ希望ヲ通告シタルトキハ他方ハ之ニ付協議ヲ爲スコトニ同意スベシ若シ右協議ガ協定變更希望通告ノ時ヨリ四箇月以內ニ調ハザルトキハ右變更ヲ希望シタル締約國ハ廢棄通告ヲ爲スコトヲ得右廢棄通告ハ通告後ノ最初ノ六月一日ヨリ效力ヲ發生スルモノトス
一九四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ニ亙ル協定更新ノ爲ニハ兩締約國ハ週クトモ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迄ニ協議ヲ開始スベシ
右證據トシテ雙方全權委員ハ漢文及獨逸文共同一ノ效力ヲ有スル本協定各二通ニ署名調印セリ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即チ一九三八年九月十四日新京ニ於テ作成ス
滿洲國政府全權委員 蔡運升
獨逸國政府全權委員 カール・クノル

ライヒスマルクノ額ヲ超過スル場合ニハ獨逸國政府ハ一九三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迄ノ期間ニ於テ第二條ニ掲ゲラレタル銀行ガ獨逸國ノ銀行ヨリ四千五百萬ライヒスマルク迄ノ借入ヲ爲シ得ル如ク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但シ上述銀行ノ協定ニ伴フ諸借入金ノ總額ハ一九三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迄ノ期間ニ於テ四千五百萬ライヒスマルクヲ超エザルモノトス

二 獨逸國ニ輸入セラレタル滿洲國生產品ニ對スル支拂ガ第一條乃至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定メラルル額ヲ超過スル場合ニハ該超過支拂ノ全額ハライヒスマルクヲ以テ支拂ハレ第二條ニ掲ゲラレタル銀行ノ特別勘定滿洲國Zニ振込マルモノトス但シ右超過支拂ノ全額ハ一九三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迄ノ期間ニ於テ四千五百萬ライヒスマルクヲ超エザルモノトス

三 前記第一號及第二號ニ述ベラレタル諸點ニ關スル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ヨリ始マル協定年度ニ對スル取極ハ第十五條ニ定メラレタル協議ノ要領ニ從ヒ締結セララルコトヲ得

四 前記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リ第二號ニ掲ゲラレタル銀行ノ受入レタル借入金ハ第二條及第三條ノ規定及前記第二號ノ規定ニ基キ特別勘定ニ振込マレタルライヒスマルクヲ以テ返済セララルコトヲ得

五 特別勘定滿洲國Zヘノ振込ハ第十一條(A)ノ規定ニ基キ必要ナル補充購入ガ完全ニ行ハレタル後ニ於テハ第一

滿洲國及獨逸國間ノ貿易及支拂ニ關スル關スル協定第十一條(B)ノ運用ニ關シ下名全權委員ハ左ノ諸點ニ關シ合意セリ
一 滿洲國ニ輸入セラレタル獨逸國生產品ニ對スル支拂ガ第一條乃至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テ特別勘定ニ拂込マレタル

釜仍有殘存爲限一年期間中得隨時行之
依右開情形所支付之輸入作爲上年度之
輸入而計算之

應計算於上年度之滿洲國商品向德意志
國之一切輸入完全實行且該年度之借入
金基於第一款之規定業已實行時基於第
一條至第三條之滿洲國商品向德意志國
之輸入雖未完全實行時然得以第二款之
意義於二千萬「金馬克」之限度以內與
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所定之支付並行
作爲該年度輸入之支付而交入特別帳目
滿洲國乙內

六 本約款之有效期間與關於滿洲國與德
意志國間之貿易及支付之協定爲同一
右開協定失其效力時所殘存借入金之未
清還額遵從本約款之諸規定清還之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
八年九月十四日於新京

滿洲國政府全權委員

蔡運升

德意志國政府全權委員

卡一爾·庫諾爾

爲照會事關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九月
十四日所署名關於滿洲國與德意志國間之
貿易及支付之協定第五條之規定本長官確

認兩國關係官廳合意應於西曆一千九百三
十八年六月一日起一年期間中適用另附之
品目表甲號及乙號且該表所記載者以外諸
品目之輸入額兩國均於本年中各不少於一
千萬圓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駐滿德意志國代理公使 卡一爾·庫諾爾

滿洲國外務局長官

蔡運升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於新京

爲照會事關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九月
十四日所署名關於德意志國與滿洲國間之
貿易及支付之協定第五條之規定本代理公
使確認兩國關係官廳合意應於西曆一千九
百三十八年六月一日起一年期間中適用另
附之品目表甲號及乙號且該表所記載者以
外諸品目之輸入額兩國均於本年中各不少
於一千萬圓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滿洲國外務局長官 蔡運升

駐滿德意志國代理公使

卡一爾·庫諾爾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於新
京

京

號ニ基テ前年度ノ借入金ガ殘存スル限
リ一年期間中隨時之ヲ行ヒ得ベキモノ
トス右ニ依リ支拂ハレタル輸入ハ前年
度ノ輸入トシテ計上セラル

前年度ニ計上セラルベキ滿洲國商品ノ
獨逸國ヘノ總テノ輸入ガ完全ニ行ハレ
且當該年度ノ借入金ガ第一號ノ規定ニ
基キ行ハレタルトキハ第一條乃至第三
條ニ基ク滿洲國商品ノ獨逸國ヘノ輸入
ガ未ダ完全ニ行ハレザルトキト雖モ第
二號ノ意味ニ於テ二千萬ライヒスマル
クノ限度迄第二條及第三條ノ規定ニ依
リ定メラレタル支拂ト平行シテ當該年
度輸入ノ支拂トシテ特別勘定滿洲國乙
ニ振込マレ得ルモノトス

六 本取極ノ有效期間ハ滿洲國及獨逸國
ノ貿易及支拂ニ關スル協定ト同一トス
右協定ガ效力ヲ失ヒタル場合ニ存スル
借入金ノ未返濟額ハ本取極ノ諸規定ニ
從ヒテ返濟セラルルモノトス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即チ一九三八年九月
十四日新京ニ於テ

滿洲國政府ノ爲ニ

蔡運升

獨逸國政府ノ爲ニ

カール・クノル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一九三八年九月十四
日附ヲ以テ署名セラレタル滿洲國及獨逸
國間ノ貿易及支拂ニ關スル協定第五條ノ

規定ニ關シ本官ハ兩國關係官廳ニ於テ一
九三八年六月一日ニ始マル一年期間中別
添ノ品目表A號及B號ガ適用セラレ且該
表ニ記載セラレタル以外ノ諸品目ノ輸入
額ハ兩國共本年中各々一千萬圓ヲ下ラザ
ルベキコトニ合意シタルコトヲ確認スル
ノ光榮ヲ有シ候

本官ハ茲ニ重ネテ貴下ニ向テ敬意ヲ表シ
候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 新京ニ於テ
滿洲國外務局長官
蔡運升
敬具

駐滿獨逸國代理公使 カール・クノル殿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一九三八年九月十四
日附ヲ以テ署名セラレタル獨逸國及滿洲
國間ノ貿易及支拂ニ關スル協定第五條ノ
規定ニ關シ本官ハ兩國關係官廳ニ於テ一
九三八年六月一日ニ始マル一年期間中別
添ノ品目表A號及B號ガ適用セラレ且該
表ニ記載セラレタル以外ノ諸品目ノ輸入
額ハ兩國共本年中各々一千萬圓ヲ下ラザ
ルベキコトニ合意シタルコトヲ確認スル
ノ光榮ヲ有シ候
本官ハ茲ニ重ネテ閣下ニ向テ敬意ヲ表シ
候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 新京ニ於テ
駐滿獨逸國代理公使
カール・クノル
敬具

滿洲國外務局長官 蔡運升閣下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 新京ニ於テ

駐滿獨逸國代理公使

カール・クノル

滿洲國外務局長官 蔡運升閣下

品目	甲號 (基於協定第五條之規定者)	乙號 (基於協定第五條之規定者)
大豆	五(甲)	五(甲)
猪毛	一二	一二
大豆油	一七	一七
蘇子油	一八	一八
玉蜀黍	二〇一—二三	二〇一—二三
落花生	二〇二	二〇二

種類	品目	甲號 (基於協定第五條之規定者)	乙號 (基於協定第五條之規定者)
藥品	格立合林	一一九	一一九
動物	火藥類及火工品 (未列名者)	一五一	一五一
植物	動物之生活者	三〇一	三〇一
	種子及核子 (未列名者)	三二二	三二二
皮革	未列名皮	三〇四	三〇四
	靴鞋底革 (單切成靴鞋用之形狀者在內)	三〇五	三〇五
	鞞子革	三〇六	三〇六
	未列名皮之內 (丙) 之 (二) 其他	三〇九	三〇九
	機械用調帶料 (革製)	三一〇	三一〇
	層革	三一	三一
	革製品 (未列名者)	三一	三一
鐵鋼及同製品其他	鐵鋼塊、片及薄板材	一〇五	一〇五
	鐵鋼棒、線材及形鋼 (未列名者)	一〇六	一〇六
	鐵鋼軌條及夾接板	一〇七	一〇七
	鐵鋼板	一〇八	一〇八
	平鋼、帶鋼、扁平絲其他扁平形者	一〇九	一〇九
	鐵鋼絲 (未列名者)	一〇	一〇
	鐵鋼管、其結頭及栓	一一	一一
	未列名鐵鋼	一二	一二
	鐵鋼熔接棒 (附熔媒者)	一三	一三
	撚線、綱索及纜	一四	一四

品目	甲號 (協定第五條ノ規定ニ基クモノ)	乙號 (協定第五條ノ規定ニ基クモノ)
大豆	五甲	五甲
豚毛	一二	一二
大豆油	一七	一七
花胡麻子油	一八	一八
玉蜀黍	二〇一—二三	二〇一—二三
落花生	二〇二	二〇二

種類	品目	甲號 (協定第五條ノ規定ニ基クモノ)	乙號 (協定第五條ノ規定ニ基クモノ)
藥品	グリセリン	一一九	一一九
動物	火藥類及火工品 (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五一	一五一
植物	生活力ヲ有スル動物	三〇一	三〇一
	種子及核子 (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三二二	三二二
皮革	別號ニ掲ゲザル革	三〇四	三〇四
	靴底革 (單ニ靴用ノ形狀ニ切リタルモノヲ含ム)	三〇五	三〇五
	ローラーレザー	三〇六	三〇六
	別號ニ掲ゲザル革ノ內 (丙) (二) 其ノ他	三〇九	三〇九
	機械用ベルテインダ (革製ノモノ)	三一〇	三一〇
	層革	三一	三一
	革製品 (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三一	三一
鐵鋼及同製品其他	鐵鋼ノ塊、片及シートバー	一〇五	一〇五
	鐵鋼ノ棒、線材及形鋼 (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〇六	一〇六
	鐵鋼ノ軌條及接目板	一〇七	一〇七
	鐵鋼ノ板	一〇八	一〇八
	平鋼、帶鋼、フラットワイヤ其ノ他ノフラット	一〇九	一〇九
	鐵鋼ノ線 (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〇	一〇
	鐵鋼ノ管、同接手及栓	一一	一一
	別號ニ掲ゲザル鐵鋼	一二	一二
	鐵鋼ノ熔接棒 (熔媒ヲ附シタルモノ)	一三	一三
	撚線、綱索及纜	一四	一四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科學器	鋁	機械及裝置
一〇四六	撓管	一三三三 汽鍋爐及暖房鍋爐
一〇四七	鏈(裝身用或機械用者不在內)	一三三四 汽鍋爐或暖房鍋爐部分品及附屬品(未列名者)
一〇四八	鐵道建設材料(未列名者)之內(甲)鐵鋼製	一三三五 節煤器、給水加熱器、復水器及蒸氣蓄積器
一〇五二	鎖及鑰(門鎖不在內)之內(甲)鐵鋼製	一三三六 內燃機關
一〇五四	農具及其部分品	一三三七 內燃機關部分品(未列名者)
一〇五六	工人用具及其部分品(未列名者)	一三三八 未列名原動機
一〇七三	壓縮瓦斯填充用圓筒(鐵鋼製)	一六五 唧筒(送風機及汽體壓縮機在內)
一〇一六	鋁	
一一〇一	尺其他直接度量器	
一一〇二	升其他直接度量器	
一一〇三	秤衡器、其部分品、砝碼及錘	
一一〇六	水準器、拍節器、分度器、定盤、測熔錐其他未列名類似之標準器	
一一〇七	液體溫度表	
一一〇一	電氣用計器	
一一〇二	回轉速度表、步數表、浮秤其他未列名類似之指示、積算或記錄計器	
一一〇三	透鏡、三稜鏡其他光學用玻璃(已磨)之內(甲)顯微鏡用其他學術用	
一一〇六	照像機、映射機、幻燈機其他類似之攝影或投影裝置並其未列名部分品及附屬品之內(甲)顯微鏡用其他學術用	
一一一八	診療用或整形用機器裝置及其部分品	
一一一九	科學機器裝置及其部分品(未列名者)	

科學器	アルミニウム	機械及裝置
一〇四六	撓管	一三三三 汽罐及暖房罐
一〇四七	鏈(裝飾用又ハ機械用ノモノヲ除ク)	一三三四 汽罐及暖房罐ノ部分品及附屬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〇四八	鐵道建設材料(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甲)鐵鋼製ノモノ	一三三五 節炭器、給水加熱器、復水器及蒸氣蓄積器
一〇五二	鎖及鑰(ドアロックヲ除ク)ノ内(甲)鐵鋼製ノモノ	一三三六 內燃機關
一〇五四	農具及同部分品	一三三七 內燃機關部分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〇五六	工人用具及同部分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三三八 別號ニ掲ゲザル原動機
一〇七三	壓縮ガス填充用シリンドラー(鐵鋼製ノモノ)	一六五 ポンプ(送風機及汽體壓縮機ヲ含ム)
一〇一六	アルミニウム	
一一〇一	物差其ノ他ノ直接度量器	
一一〇二	秤其ノ他ノ直接度量器	
一一〇三	秤衡器、同部分品、分銅及錘	
一一〇六	水準器、メトロノーム、分度器、サーフェイスプレイト、ゼーゲル錐其ノ他別號ニ掲ゲザル類似ノ標準器	
一一〇七	液體溫度計	
一一〇一	電氣用計器	
一一〇二	回轉速度計、步數計、ハイドロメーター其ノ他別號ニ掲ゲザル類似ノ指示、積算又ハ記錄計器	
一一〇三	レンズ、プリズム其ノ他ノ光學用硝子(磨キタルモノ)ノ内(甲)顯微鏡用其ノ他學術用ノモノ	
一一〇六	寫真機、映寫機、幻燈器其ノ他類似ノ攝影又ハ投影裝置並ニ別號ニ掲ゲザル其ノ部分品及附屬品ノ内(甲)顯微鏡用其ノ他學術用ノモノ	
一一一八	診療用又ハ整形用機器裝置及同部分品	
一一一九	科學機器裝置及同部分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一六六	水壓壓榨機
一一六七	壓榨濾過器及其部分品
一一六八	遠心分離機(酪農用者不在內)
一一六九	鏈滑車、絞盤、捲揚機、起重機其他捲揚或索搬機械
一一七〇	熔接機器
一一七一	金屬壓延機械裝置
一一七二	金屬工機械、木工機械其他硬質物加工機械(未列名者)
一一七三	金屬工機械、木工機械其他硬質物加工機械部分品(未列名者)
一一七四	金屬精練爐焦炭爐並其他未列名部分品及附屬機械裝置
一一七五	試錐機、切煤機、碎鑛機、選煤機、選鑛機、掘鑛機、浚渫機及其未列名部分品
一一七六	農業機械及未列名農業機械部分品
一一七七	線棉機
一一七八	穀物精白機、製繩機及製席機
一一七九	製粉機械及製粉準備機械
一一八〇	巴爾模製造機械及未列名巴爾模製造準備機械
一一八一	消防唧筒及消火用機器
一一八二	輾路機及混泥土混合機
一一八三	印刷機
一一八四	掬斗及抓器(搬送、浚渫或掘鑛用)
一一八五	紡織機械部分品(未列名者)
一一八六	軸承及其部分品(各種)
一一八七	鏈、其部分品及調帶(機械用)各種
一一八八	機械及裝置(未列名者)
一一八九	機械及裝置部分品(未列名者)
一一三九	發電機、電動機、回轉變電機、周波數變換機及調相機(各種)
一一四〇	與原動機結合之發電機
一一四一	發電機、電動機、回轉變流機、周波數變換機及調相機部分品(未列名者)

電氣機器及裝置

一一六六	水壓壓榨機
一一六七	壓榨濾過器及同部分品
一一六八	遠心分離器(酪農用ノモノヲ除ク)
一一六九	チェーンブロツク、キヤブスタン、ウインチ、起重機其ノ他ノ捲揚又ハ索搬機械
一一七〇	熔接機器
一一七一	金屬壓延機械裝置
一一七二	金屬工機械、木工機械其ノ他ノ硬質物加工機械(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一七三	金屬工機械、木工機械其ノ他ノ硬質物加工機械(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一七四	金屬精練爐焦炭爐並ニ別號ニ掲ゲザル其ノ部分品及附屬機械裝置
一一七五	試錐機、切煤機、碎鑛機、選煤機、選鑛機、掘鑛機、浚渫機及別號ニ掲ゲザル其ノ部分品
一一七六	農業機械及別號ニ掲ゲザル農業機械部分品
一一七七	線綿機
一一七八	穀物精白機、製繩機及製席機
一一七九	製粉機械及製粉準備機械
一一八〇	パルプ製造機械及別號ニ掲ゲザルパルプ製造準備機械
一一八一	消防ポンプ及消火用機器
一一八二	地均機及コンクリート混和機
一一八三	印刷機
一一八四	バケツト及クラブ(搬送、浚渫又ハ掘鑛用ノモノ)
一一八五	紡績機械部分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一八六	軸受及同部分品(各種)
一一八七	鏈、同部分品及ベルト(機械用ノモノ)各種
一一八八	機械及裝置(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一八九	機械及裝置ノ部分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一三九	發電機、電動機、回轉變流機、周波數變換機及調相機(各種)
一一四〇	原動機ト結合シタル發電機
一一四一	發電機、電動機、回轉變流機、周波數變換機及調相機ノ部分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氣機器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雜品	車輛及船舶
一一四二	未列名整流器
一一四三	變壓器及變流器
一一四四	蓄電器
一一四五	電氣用器具、裝具及其部分品(未列名者)
一一四六	炭素製電氣機器裝置部分品
一一四七	白熱電燈泡及白熱電燈管
一一四八	電氣用電池及電管(白熱電燈泡及白熱電燈管不在內)
一一四九	電燈及同用器具(未列名者)
一一五〇	電氣熨斗
一一五一	電扇
一一五二	電氣扇部分品(未列名者)
一一五三	真空掃除機、電氣冷藏庫、電氣毛髮燙、電氣烹飪器、其他類似之日常用或家庭用電動或電熱機器及其部分品(未列名者)
一一五四	電鈴、蜂音器其他電動音響器
一一五五	送話器、增幅器及擴聲器
一一五六	電氣通信機器裝置及未列名電氣通信機器裝置部分品
一一五七	鐵道機關車及鐵道車輛
一一五八	鐵道機關車及鐵道車輛部分品(蒸氣機關在內)未列名者
一一五九	自動車輛及牽引自動車
一一六〇	自動車輛及牽引自動車部分品(未列名者)
一一六一	未列名車輛
一一六二	橡皮輪胎及橡皮胎管
一一六三	車輛部分品(未列名者)
一一六四	船舶
一一六一	未列名照像用軟片之內(甲)愛克司線用軟片
一一二八	洋燈、提燈並其部分品及附屬品

雜品	車輛及船舶
一一四二	別號ニ掲ゲザル整流器
一一四三	變壓器及變流器
一一四四	蓄電器
一一四五	電氣用器具、裝具及其部分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一四六	炭素製ノ電氣機器裝置部分品
一一四七	白熱電燈球及白熱電燈管
一一四八	電氣用ノバルブ及管(白熱電燈球及白熱電燈管ヲ除ク)
一一四九	電燈及同用器具(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一五〇	電氣熨斗
一一五一	電氣扇
一一五二	電氣扇部分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一五三	真空掃除機、電氣冷藏庫、電氣毛髮燙、電氣炊煮器、其ノ他類似ノ日常又ハ家庭用電動又ハ電熱機器及其部分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一五四	電鈴、フザ其ノ他ノ電動音響器
一一五五	マイク、增幅器及擴聲器
一一五六	電氣通信機器裝置及別號ニ掲ゲザル電氣通信機器裝置部分品
一一五七	鐵道機關車及鐵道車輛
一一五八	鐵道機關車及鐵道車輛ノ部分品(蒸氣機關ヲ含ム)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一五九	自動車輛及牽引自動車
一一六〇	自動車輛及牽引自動車ノ部分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一六一	別號ニ掲ゲザル車輛
一一六二	ゴムタイヤ及ゴムチニープ
一一六三	車輛部分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一六四	船舶
一一六一	別號ニ掲ゲザル寫真用フィルムノ内(甲)エツキス線用フィルム
一一二八	洋燈、提燈並ニ其ノ部分品及附屬品

